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223号）等三个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等总计2,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223号），公司的国家电子书包应用与示范工程获得总额为1,800万元的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183号），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560万元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三、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事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149号），子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0万元的项目补助经费。

根据统计，自2012年年初至12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中

央及湖南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4,411.4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